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繼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及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 14,700 股 Nebius 股份。

出售 TeraWulf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26,000 股 TeraWulf 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 Nebius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 3.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3.1 百萬港元）。

由於(i)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單獨計算）及(ii) 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 TeraWulf 股份

由於出售 TeraWulf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 TeraWulf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繼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及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 14,700 股 Nebius 股份。購入每股 Nebius 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31.00 美元（相當於約 1,019.16 港元）。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出售 TeraWulf 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 Nebius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 Nebius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 TeraWulf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26,000 股 TeraWulf 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 TeraWulf 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5.33 美元（相當於約 119.23 港元）。

由於出售 TeraWulf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 TeraWulf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 TeraWulf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出售 TeraWulf 股份後，公司持有合共 212,300 股 TeraWulf 股份。

有關 Nebius 及 TeraWulf 之資料

Nebius

Nebius 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 GPU 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Nebius 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Nebius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0,900	162,602	117,500	914,150
所得稅前淨損	(339,400)	(2,640,532)	(394,000)	(3,065,320)
淨利／(淨損)	265,900	2,068,702	(641,400)	(4,990,092)

根據 Nebius 之已刊發文件，Nebius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3,293.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626.5 百萬港元）及 3,253.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313.8 百萬港元）。

根據 Nebius 之已刊發文件，Nebius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775.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373.3 百萬港元）。

TeraWulf

TeraWulf 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從事數字資產挖礦和高性能計算（HPC）的數字資產技術公司，提供下一代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建造並運營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將先進的計算技術與可持續能源相結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TeraWulf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69,229	538,602	140,051	1,089,597
稅前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前之淨利（淨損）	(64,002)	(497,936)	(98,383)	(765,420)
淨虧損	(73,421)	(571,215)	(72,418)	(563,412)

根據 TeraWulf 已刊發文件，TeraWulf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分別約為 22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31.1 百萬港元）及約為 244.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901.4 百萬港元）。

根據 TeraWulf 已刊發文件，TeraWulf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 174.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356.1 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Nebius 是一家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以服務全球 AI 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 GPU 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 AI 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董事會對 Nebius 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 TeraWulf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 TeraWulf 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 0.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3 百萬港元），即出售 TeraWulf 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 TeraWulf 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出售 TeraWulf 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 TeraWulf 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之代價。

由於出售 TeraWulf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 TeraWulf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 Nebius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 3.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3.1 百萬港元）。

由於(i)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單獨計算）及(ii) 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及進一步購

入 Nebius 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 TeraWulf 股份

由於出售 TeraWulf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 TeraWulf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TeraWulf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 126,000 股 TeraWulf 股份
「進一步購入 Nebius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 14,700 股 Nebius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 Inc.，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A 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Nebius 集團」	指 Nebius 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 股份」	指 Nebius 之 A 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 Nebius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告所載，本公司購入合共 29,400 股 Nebius 股份
「先前出售 Nebius 股份」	指 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出售合共 15,300 股 Nebius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aWulf」	指 TeraWulf Inc.，一家特拉華州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 克上市（交易代碼：WULF）
「TeraWulf 集團」	指 TeraWulf 及其附屬公司
「TeraWulf 股份」	指 TeraWulf 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